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榕晋乡振〔2023〕4号

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 自查工作情况报告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乡村振兴局：

为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特别是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区组织开展对2021年、2022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现将自查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积极组织各乡镇及区直相关部门开展对2021年、2022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共涉及2021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212.86万元,2022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283万元,已全部列支;其中2021年实施项目7个,2022年实施项目7个,已全部完工。

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规合理。我区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没有发现存在将衔接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的违规现象。2021年、2022年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产业类项目1个、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个、企业吸纳跨省脱贫人口就业补助项目2个、派驻村干部领队补助工作经费(根据下达资金指标文件要求)1个。

二查资金下达拨付是否有序合规。我区严格落实相关资金拨付规范要求:一是在财政衔接资金下达后,督促各乡镇及区直相关部门抓紧分配拨付,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对工程建设类资金,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及时拨付。三是按照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平台要求,及时准确做好项目概况、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等相关数据信息录入,确保线上与线下数据一致,接受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监督。

三查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根据项目入库程序相关规定,我区坚持按照村申报项目、乡镇审核、区审定的入库流程,经会议议定且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实施项目储备库。项目立项前,做好项目库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监管项目实施,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及时做好资金列支情况、验收信息、结算决算信息、绩效信息等相关数据信息录入,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达到预期效益。

四查项目持续运营情况。区制定出台《晋安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方案》,各乡镇按照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资产清产核资、资产登记、核对核实、公告公示、资产移交、日常管理

工作。自查梳理 2021 年、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 9 个，已全部录入至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持续发挥效益。同时接受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和跟踪监测，防止资产流失。

二、存在问题

由于晋安区北峰三个乡镇处于山区，基础设施建设较薄弱，我区将衔接资金主要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夯实基础，因此前阶段直接投入产业发展的比例（2021 年为 32%，2022 年为 0%）较低，未达到相应年度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阶段，我区将根据目前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把好衔接资金使用范围。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规定，积极对接区民政局、民宗局、乡村振兴办等资金主管部门，优先将产业发展项目纳入实施项目储备库，将衔接资金优先用于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农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确保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50%，且能够有效发挥产业带动作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是严格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资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培训指导，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让主管部门经办人员熟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操作，确保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时能及时、有效地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同时组织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督促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绩效指标要

求,切实把衔接资金管好用好,确保衔接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三是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后续管理。组织各乡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工作,按照晋安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项目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2023年4月21日